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加入WTO对我国保险业的挑战及对策

作者: 李琼 吴兴国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业 市场监管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摘要: 面对加入WTO给我国保险业带来的巨大挑战, 如何趋利避害, 促进民族保险业质的飞跃; 应做好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长远规划; 完善保险法规, 强化市场监管; 培育民族保险业的“后备人才”的培养; 积极应对电子商务潮流。

关键词: WTO; 保险业; 电子商务; 市场监管

世纪之交,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谈判进程将逐步加快。对保险业而言, 加入WTO后, 保险业要逐步对外全面开放, 要与国际保险市场全面接轨。从长远看, 外资保险公司带来的先进管理经验, 不仅有利于深化我国保险体制改革, 加快保险业结构调整和经营机制转换的步伐, 而且有利于丰富我国的保险品种供给。但从短期看, 面对着国际保险市场的激烈竞争, 又给我国保险业带来巨大的挑战。

一、加入WTO我国保险业所面临的挑战

众所周知, 与国外几百年的保险发展历史相比较, 我国的保险业还十分幼稚, “尚处于一个真正发展也就是改革开放至今的20年的时间。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 截至1998年底, 我国保险业收入占GDP的比重为1.75%, 居世界第55位, 保险密度(人均保费)为1.2美元, 居发展中国家前列。就整个保险企业而言, 我国现有的13家民族保险公司中, 保费收入最高的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1998年为530亿元人民币, 最低的公司年保费收入还不到亿元。这充分说明我国当前保险业的整体实力尚无法与国外保险公司相抗衡。具体而言, 加入WTO, 我国保险业所面临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现有的保险市场格局将被打破。随着外资保险公司的抢滩登陆, 中国保险市场主体格局将被打破。目前全球大约有300多家保险公司制订了开发中国保险市场的计划, 进入中国的外国保险机构将以分公司或合资形式进入, 进入的主体可能有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顾问公司等。随着保险市场的扩容, 尽管新兴的内资保险公司业务规模会逐步扩大, 但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会在一段时期内持续下降。

(二) 现有的保险市场业务结构面临挑战。保险市场业务结构由直接保险业务(即原保险)和间接保险业务(即再保险)构成。我国原保险业务市场发展较快, 但缺乏相匹配的转移风险的再保险市场。再保险公司应该分保(即再保险)的业务分不出去, 不应该自留的不得不自留, 某些业务因得不到分保, 导致外币业务过分依赖国外再保险市场。就中介业务而言, 个人代理业务异军突起, 但由于经纪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尚未出现, 中介业务结构单一化, 从而导致整个保险市场的业务结构难以形成良性循环也未起到应有的制约作用。因此, 加入WTO后, 境内再保险业务容量将面临考验; 再保险业务发展的状况一时难以改变; 中介业务市场的结构性缺陷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民族保险业中介市场的业务资源深度开发和优化配置, 影响保险业的经营效率, 从而弱化我国保险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三) 保险市场监管面临压力。如何建立适合我国国情且又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保险监管体系, 是保险业发展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1995年10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 对我国保险市场的法律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但由于与之相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或虽已出台但不完备, 因而从总体上看, 保险监管的法制建设不健全, 监管手段和监管水平相当落后。与此相适应, 目前我国对外资保险公司的

2年制定的《上海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但事易时移，当今上海乃至全国的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局限性显而易见；且有些条文与《保险法》不相协调，造成对内外资保险公司监管法规自国外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审批、监管，目前基本上无法可依。

（四）保险人才的流失将趋于频繁。从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来看，除少数专业人员外，一般都采取人才本土化策略。近几年来，急欲叩开中国保险大门的国外保险公司采取了多种形式为我国培养专业人才，这一方面有利于培育中国的市场，另一方面也是为其在中国的开业做准备。内资保险公司因体制和机制等原因对一些年轻的专业人才失去了吸引力。从整个保险人才的流动属于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对市场的培育不无益处，但客观上会对本来就人才不足的中国保险业产生影响。

（五）电子商务对我国传统保险业的挑战。目前电子商务在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普及，不仅有利于推动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进程，而且也给作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保险业带来冲击，使传统的保险服务方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保险电子化已成为各家保险公司关注的热点。据预测，今后10年内商业保险交易的31%和个人险种的37%将通过全球互联网进行。由此可看出，电子商务市场是非常巨大的。目前世界各国的大保险公司都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来顺应这种世界性的电子商务的挑战，以求在不久的将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这一切都给我国传统的保险业带来巨大的冲击。

二、我国保险业的应对之策

（一）做好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长远规划。为了推动我国民族保险业的长足发展，使之以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就必须明确目标，统筹安排，制定出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长远规划，以促使我国保险业有步骤地健康发展。所谓“有目标”，就是从战略的角度来考虑和制定旨在推动保险业发展的规划。在短期内应实施我国保险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期应加快培育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地区分布合理、以民族保险业为主导的具有局部开放性的保险市场体系，并制定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与基本框架；在长期应坚持对外全面开放政策，既积极与国际惯例接轨，又积极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促使保险业向纵深发展。

所谓“有计划”，就是要搞好保险市场主体的发展规划，有计划地逐步批设少量高起点、高质量、宁缺勿滥，以避免各类形形色色的保险机构争相成立，一哄而上，形成大起大落、畸形发展，造成保险资源的巨大浪费。

所谓“有步骤”，就是根据我国保险市场目前状况及今后走势，对外开放应采取由点到面、分步实施、分别进行时间上的分段开放和空间上的分批开放的具体安排。

（二）完善保险法规，强化市场监管。法制建设是保证保险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当前应与《保险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业务规章，建立偿付能力、业务经营、市场准入、中介组织、人才培养、绩效考核的评价指标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法规体系，严格界定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经营行为，坚决取缔违法违规经营，清理整顿保险市场秩序。要增设保险监管机构，延伸保险业监管网络的覆盖面，及时了解各保险主体的市场动向。要建立保险信用评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快速收集和高效处理保险机构的各类经营数据，准确把握各保险主体的资产规模、业务结构、偿付等情况，做到监管的全程化、动态化、持续化。

（三）培育民族保险业的“航空母舰”。实践证明，在竞争日益国际化的保险市场上，我国要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培育一批具有雄厚实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民族保险业的大公司、大集团。因此，我国应转变经营观念，树立效益成本的经营思想，变粗放式经营为集约式经营，苦练内功，提高风险管理及提供高质量的保险服务为手段，使自身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国家有关部门应借鉴日本的做法，对民族保险业的大公司、大集团进行扶持，在资源的配置上实行倾斜政策，以集中有限资金和技术，加大投资力度，增强其综合实力，发挥其在壮大民族保险业、提高我国保险业国际竞争力方面的主导作用。

（四）加强保险专业人才的培养。现代保险业的核心竞争力最终体现在人才的竞争上。中国要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加强保险专业人才的培养，大力挖掘和培养一大批懂保险知识、电脑技术等方面知识的高素质、专业型保险专业人才，以期在激烈的国际保险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民族保险业的竞争力。

（五）积极应对电子商务潮流。面对信息化和金融全球化的浪潮，我国保险业应积极准备，通过网络进行保险宣传和销售保险产品以及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活动，并通过电子商务加强与国内外同行和客户的交流。为此，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到网上保险这一新的发展趋势，积极应对电子商务潮流给保险业带来的挑战，又要看到电子商务尚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网络犯罪等，因此对待电子商务保险要量力而行，从实际出发，切实维护保险交易的安全性。